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JKJL[ZC]2024-38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五人制足球场草坪、多功能场地地
板采购项目

甲 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 话: 0990-6233495



乙 方: 克拉玛依市中基商贸有限公司

电 话: 13519911995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五人制足球场草坪、多功能场地地板采购项目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承诺；项目采购需求。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3 “乙方”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基商贸有限公司。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乙方提供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五人制足球场草坪、多功能场地地板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6 “服务”系指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五人制足球场草坪、多功能场地地板采购项目所包括（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产品的购置税、制作费、检验费、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五人制足球场草坪、多功能场地地板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五人制足球场草坪、多功能场地地板采购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6047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肆佰柒拾元整)。

3.2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货物运抵现场（落地交货）、抽样送检（详见 3.3）、铺装等所有费用、技术文件资料、保证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五人制足球场草坪、多功能场地地板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以及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和 risk。

3.3 抽样送检：产品运抵现场后，由甲方在项目开工前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制定样品质量进行专业检测，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由采购人制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产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更换产品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92094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零玖拾肆元整）；货到安装现场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84188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即人民币 384188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5、供货期及供货期延误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货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经甲方审批，供货期相应顺延：

5.2.1 不可抗力；

5.2.2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供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就延误的供货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供货期。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后，对资料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期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甲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3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

8.2 乙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检验，乙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乙方妥为保管。乙方应根据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甲方批准的指定地点。

10、乙方人员

10.1 乙方应完成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五人制足球场草坪、多功能场地地板采购项目服务。乙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10.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 在现场铺装期间，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保修及保证

11.1 质量保修期

11.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五人制足球场草坪、多功能场地地板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0 年，乙方提供书面质保承诺书。

11.2 质量保证

1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乙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 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乙方同意可由甲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和直接和间接损失。

11.3 维护保养

11.3.1 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乙方应每 1 年 对货物进行维护保养。保养内容有: 场地表面检查, 接缝处检查, 梳理人造草坪、非正常使用出现的草坪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修正拼装地板等。

12、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乙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 2) 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无条件向乙方退货: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 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 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 乙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 相应延长更换质量保修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3、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28 天未交货，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甲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乙方，并由乙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乙方应在收到侵权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

14.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乙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甲方，此外，乙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8、争端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 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甲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乙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 (2)乙方严重违约或连续多次违约的情况。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3、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3.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3.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3.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4、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5.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合同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5.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